

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 2022036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2022-YXZ-1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永兴镇

日 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40—2022-YXZ-2)

甲方(全称):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 2020 年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 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承包工程名称: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承包工程地点: 建设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项目区涉及永兴镇丁岗村、吴庄村、唐庄村、凌岗村、马口村、前双庙村和后双庙村等 1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

主要建设内容: 新打机井及配套 274 眼; 埋设管道

82.48km，设置出水口及保护装置 2796 套；铺设地埋线 99.84km；清淤沟渠 4861m；新建生产桥 9 座；管涵(DN1000*6) 16 座；新修田间道路 21.874km；项目区标志牌 1 座等。

承包工程特性：

一、机井工程：成井井深 50 米，开孔 900 毫米，井管采用混凝土井管，井管内径 500 毫米，井管外径 600 毫米，井管壁厚 50 毫米，井下 0-6 米，44-50 米实管，其他为过滤管，滤水管外侧均包裹专用竹帘和 80-300 目的尼龙丝网，井管外壁与地层之间采用石英砂填实、填匀，石英砂不低于 15.54 方，上部用黏土填实，井管外部填充封闭。井房基座（含 200×300 毫米标识牌）采用混凝土结构，井台基座 1.4 米×1.4 米×0.4 米，地上 30 厘米，地下 10 厘米，采用砼标号 C25 现浇，并预埋 110、125 毫米 PVC 套管，一次成型，基础素土夯实。

二、排水工程：疏浚沟渠按照“5 年一遇，一日暴雨一日排出”的排涝标准设计。项目区排涝模数直接采用 $0.9\text{m}^3/\text{s/km}^2$ 。排水沟纵坡设计比降 1/3000，糙率为 0.025。本次疏浚上口宽 3 米，深 1.2 米，沟渠 4279 米；疏浚上口宽 4 米，深 2 米，沟渠 582 米。

三、建筑物工程：新建桥 9 座，管涵 16 座。其中新建 3×6 米桥涵 3 座；新建 4×6 米桥涵 1 座；新建 5×6 米桥涵 5 座；板桥为简支梁结构，主要由基础、支承结构（台身）和盖板组成。桥面板采用 C30 现浇混凝土桥板，桥台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要求桥面平整硬化，所有渠系建筑物标志牌要居中，浇铸时留出长 32 厘米，宽 32 厘米，深 2 厘米的标志凹槽。建筑材料采用国标标号。含有部分旧桥拆除，详见工程量清单标注。管涵施工详见图纸要求。

四、管灌工程：铺设 PVC-U Φ 110 毫米 $\times$ 0.63mpa，壁厚 2.7 毫米，主管道 82480 米，采用国标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原生 PVC-U 管材，开沟埋深 1000 毫米，管道接口处密封不渗漏，管道埋设邻路沟的距沟、路 3 米。配置玻璃钢出水口（ Φ 90）、玻璃钢出水口保护罩、玻璃钢出水口保护罩基座、PVC-U 转换接头（ Φ 90 $\times$ 63）2796 套，合理布置出水口，管网根据地块走向和田块布局，采用“一”、“L”状布置。地埋管道每隔 30 米设置出水口一个，出水口下部采用 C20 混凝土基座，高 1.02 米，埋入地下 0.89 米，露出地面高度 0.13 米，基座下采用水泥稳定土；玻璃钢出水口保护帽外径 400 毫米，厚度 10 毫米，外部颜色为白色，重量为 11.7 ± 0.3 千克，上部基座颜色为灰色，重量 20.08 ± 0.3 千克。安装上部构件与下部构件连接采用 4 根 Φ 12 毫米螺栓固定。

五、田间道路工程：新修水泥路 21874 米。新修宽 4 米厚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宽度为 4 米，基层宽度为 5 米。路横断面：4 米（行车道）+2 $\times$ 1 米（土路肩）=6 米，路拱横坡：行车道路面及路肩路拱横坡为 1.0%。路面结构：面层 18 厘米厚 C25 商品混凝土，宽 4

米；基层 15 厘米厚 10%水泥稳定土，宽 5 米；路基碾压成型；路面采用分散式排水；设计抗弯拉强度为 4.5mpa。间隔 4 米设沉伸缩缝一道，缝宽 2 毫米。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对项目区所有灌区新打机井和修复现状井进行输配电工程配套，按照便于引线、分村设置的原则布局，低压布置上采用“一井一线”设计模式。本次规划 380v 低压地埋电缆 99840 米，采用 YJLV22-3×25 毫米 2+1×16 毫米 2 的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低压线采取地埋方式，线沟深 1 米，宽度 0.3 米。电力及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其他工程：项目标志牌 1 座，尺寸详见图纸，基础采用 C20 砼，坐落在原状土层上，砖采用强度不小于 Mu10 级烧结实心砖，水泥砂浆采用米 7.5 级水泥砂浆，基座贴黑色瓷砖，四周贴红色瓷砖，主体为白色瓷砖。机井标志牌 274 块，道路标志牌 19 个，生产桥标志牌 50 个，生产桥限载标志牌 18 个。

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井配套工程 274 套（200QJ25-42/5.5KW）不锈钢潜水泵，机井配套 DN80 玻璃钢扬程钢管 9042 米，玻璃钢井盘 D600×10 毫米（含夹板）、双盘弯头（镀锌钢泵头 DN80）、止回阀（DN80）、进气阀（DN15））、卡片式超声波流量计、配件等。SMC 玻璃钢钢制井房 274 套，灌溉控制系统以及无功补偿装置 274 套，SMC 玻璃钢钢制井房 274 座，玻璃钢制井房要求规格 1020 毫米

×1020 毫米×1650 毫米，面板厚 0.6 厘米，灌溉控制系统 274 套(物联网控制器、物联网灌溉控制板、物联网远程通讯模块、物联网集成供电模块、保护箱、无功补偿装置、流量卡、射频卡等)，项目建成达到规格统一，样式一致，布设合理，纵横有序。

承包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表，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该项目包含所有施工内容及变更新增内容。

承包性质：整体总价承包加签证。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加签证，合同总价为小写 282634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

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工期 90 日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

（一）企业资质证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四）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安全资质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

（五）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必须一次性全部进场。如地埋线、地埋管、出水口及保护桩、高压线、线杆、变压器、远程智能表、配套电柜、钢筋、水泥有机肥、绿化树苗等等主要材料，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五、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每周五下午5点前按期按时向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投入本工程建设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要素和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七、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八、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转账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指定专户。

3、履约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该标段工程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以上至 500 万元的（含 2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单位出具没有拖欠该项工程农民工工资证明后，再支付该标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取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十二、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

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 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 50%时，经过计量、监理认可后，工程款可以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十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图纸和技术服务，本工程的其它临建费用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十四、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五、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六、乙方在施工中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七、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其施工工作面内的所有施工垃圾，否则，甲方将从其结算款中扣回清理费用。

十八、乙方要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排放污水和丢弃施工垃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一）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安全生产协议;
- (七)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二十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有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二十四、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十五、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标段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甲

方提出撤换的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工期的 1/3 时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以上各项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二十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昆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1410223NB1557986Y

地 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88号

单位电话：0371-27981571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10100MA3X9J863W

地 址：尉氏县铁路北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单位电话：0371-232585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宋都支行

账 号：410208010320001601